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云人社发〔2021〕31号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快递工程 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邮政管理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快递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快递工程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快递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快递工程领域内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快递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快递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三) 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 （一）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 （一）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快递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7 项中的两项以上，或第 8 项：

1. 参加完成区域性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 1 项以上，并通过认定或验收。

2. 参加完成州（市）级相关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 1 项以上，有一定的创新性。

3. 参加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或技改项目（包括流程再造、设施改进新项目实施等）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转让与引进等工作中成效显著，经实践检验成效显著。

5. 参与制定或修订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规程、技术规范、规章等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已公开发行或在实际工作中推广运用。

6.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独撰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实用性技术报告 2 篇以上；或独撰、作为主要撰写人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研究报告 2 篇以上。

7. 获得州（市）级科技奖（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8. 县以下人员，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参与完成本企业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认定或验收。

(2) 参与完成快递行业所涉及的州（市）级项目 1 项以上，

并通过认定或验收。

(3) 获得州（市）级科技奖（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4) 撰写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1 篇以上，学术观点准确，数据齐全，结论正确。

###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标准条件：**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快递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快递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具备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8 项中的两项以上，或第 9 项：

1.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省（部）级 1 项以上或州（市）级 2 项以上快递行业重点工程、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项目，经同行专家和州（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验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调试等各阶段工作 2 项以上，并经州（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验收，取得明显成效。

3.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规程）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

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规程）2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或颁布实施。

4. 提出州（市）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技术创新建议1项以上或单位（部门）采纳的技术创新建议2项以上，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作为发明人，在承担相关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较大技术创新成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

6. 完成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且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7.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2篇以上；或独撰、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相关技术研究成果3篇以上，经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认可；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交流研究成果2篇以上，经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认可。

8.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技术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州（市）级科技奖（技术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

9. 县以下人员，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参与完成州（市）级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项目1项以上或县（市、区）级2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验收。

（2）参与完成快递行业所涉及的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

或州（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验收。

（3）获得州（市）级科技奖（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4）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在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研究成果集）、增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标准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 1 至 5 项中的两项以上，或第 6 项：

1.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或州（市）级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

发项目 2 项以上，经同行专家和州（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或填补省内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作为主要编写人，主持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制订或修订 1 项以上或省（部）级技术标准、规程、规章的制订或修订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3.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革新，解决过快递工程专业领域技术难题、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获得国家级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2 项以上。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且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独撰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 县以下人员，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或州（市）级重点（重大）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验收。

（2）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州（市）级科技奖（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以上。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快递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500万元以上。
2. 在1000人以上快递企业担任技术副总监以上职务5年以上，且对企业技术管理和研发创新等工作作出重大贡献者。
3.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4. 县以下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省（部）级工程项目1项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2. 在信息、制造、能源、材料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快递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

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快递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快递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层级职称聘任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快递设备工程是指从事快递行业所涉及的通用设施设备和专用设施设备的开发与推广运用。主要包括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工业工程、硬件结构研发、硬件测试、无人机设计、包装工程，快递应用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快递网路工程是指从事快递行业所涉及的以工程化的思想、方式、方法、设计、研发和解决网路系统问题的工程。主要包括网路规划、物流工程、仓库规划设计、航空运力规划等。

快递信息工程是指从事快递行业所涉及的通过现代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实现寄递生产处理、业务管理、经营决策等信息化。主要包括快递行业计算机工程及软件管理、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云技术研发、智慧地图研发、快递信息系统与快递信息安全、机房规划与运维、地理信息工程等。

（二）本《标准条件》所称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

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四) 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五)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云南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